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7]12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14宗,具体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根据济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调控措施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3号)规定,本次公告出让居住用地设立最高限价,网上交易达到最高限价的采取“限地价竞配建政府储备性安置房面积”方式确定土地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7年11月29日起登

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权网上交易子系统(<http://119.164.252.44>,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子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20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0日16时。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9时至2017年12月22日9时30分。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龙奥大厦E0545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并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

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G133号至2017-G139号联系地址: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6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6

联系人:张宝凯

2017-G140号至2017-G143号联系地址: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6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6

联系人:郑恕

2017-G144号联系地址: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F区0539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202

联系人:迟恒智

2017-G145号联系地址: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E区0545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407

联系人:王蒙

2017-工业G019号联系地址:

济南市龙鼎大道1号龙奥大厦F区0540室

联系电话:0531-66605205

联系人:路先锋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系人:李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7-G133	历城区李东李西旧村改造统征储备用地A-2地块	109522	居住	2.2≤地上≤2.9 地下≤1.3	≤20%	≥30%	70	41000	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须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及公厕等设施。地块规划建筑高度须控制在90米以内,并满足机场净空要求。规划建设须处理好沿港西路、虞山北路、虞山大道、土河的空间景观关系,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市政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涉及现状高压线走廊的用地须待高压线迁出后方可实施;须妥善解决中水处理问题,可结合周边地块统筹设置中水处理设施,且中水处理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核实,同期使用;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7-G134	历城区大辛庄旧村改造项目黄电大街以东A-2地块	53608	居住	2.2≤地上≤2.6 地下≤1.2	≤18%	≥35%	70	40000	规划住宅为高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厕等设施。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市政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须处理好沿工业北路、化纤厂路,以及与华山、小清河和大辛河的空间景观关系。须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并满足环保要求。涉及高压线地块须待高压线入地后方可实施。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7-G135	历城区大辛庄旧村改造项目黄电大街以东A-3地块	37259	居住	1.6≤地上≤2.4 地下≤1.1	≤18%	≥35%	70	26000	规划住宅为高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须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及公厕等设施。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市政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须处理好沿工业北路、化纤厂路,以及与华山、小清河和大辛河的空间景观关系。须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并满足环保要求。涉及高压线地块须待高压线入地后方可实施。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
2017-G136	历城区大辛庄旧村改造项目黄电大街以西A-1地块	46814	居住	2.2≤地上≤2.6 地下≤1.2	≤22%	/	70	35000	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厕等设施。须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市政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须合理确定各类公共设施、交通设施,规划道路的建设实施方式;土地出让前应衔接教育主管部门,明确规划居住用地新增就学需求解决办法。
2017-G137	历城区大辛庄旧村改造项目黄电大街以西A-2地块	22480	居住	1.6≤地上≤2.4 地下≤1.1	≤20%	/	70	16000	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须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及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及公厕等设施。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市政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须根据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须合理确定各类公共设施、交通设施、规划道路的建设实施方式;土地出让前应衔接教育主管部门,明确规划居住用地新增就学需求解决办法。
2017-G138	历城区鲍山街道韩仓河东A-5地块	105645	居住	1.6≤地上≤2.2 地下≤1.0	≤22%	≥30%	70	49000	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包含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房)及公厕等设施。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市政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规划建设须处理好沿韩仓河、飞跃大道的空间景观关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并符合省、市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地下人防工程的相关政策、标准要求。
2017-G139	历城区鲍山街道韩仓河东B-1地块	20987	商业商务	1.5≤地上≤2.2 地下≤1.0	≤40%	/	40	9200	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配建公厕等设施。须一并实施用地内的规划市政公用道路并对外开放使用;规划建设须处理好沿韩仓河、飞跃大道的空间景观关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控制要求,并符合省、市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地下人防工程的相关政策、标准要求。